

#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4/819 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 南极洲问题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希腊)

#### 一、导言

-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和 B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3. 1989年11月20日至22日第一安员会第42次至46次会议审议 了这个项目(见A/C. 1/44/PV. 42-46)。
  -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4/518);
  -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4/586);
- (c) 1989年2月1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转递关于南极洲问题的说明(A/44/125);

- (d) 1989月7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9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五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主席的新闻公报(A/44/383);
- (e)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 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 (f)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 (g) 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24日英联邦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A/44/689-S/20921);

#### 二、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1/44/L.68

- 5. 11月17日,莱索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44/L.68)。 11月21日,莱索托代表在第4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 6. 11月22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94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44/L.68(见第9段,决议草案 A)。 表决情况如下:'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sup>&#</sup>x27; 下列34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马州、马来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日尔、尼田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伊尔、罗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罗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尔、罗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尔、蒙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尔、蒙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尔、蒙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蒙巴尔泽、沙里尔

反对:无。

弃权: 博茨瓦纳、爱尔兰、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葡萄牙。

### B. 决议草案 A/C. 1/44/L.69

7. 11月2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国、喀麦隆、刚果、加

后来,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民主也门代表团表示他们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块议草案。

<sup>&#</sup>x27;(续) 圭、波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44/L.69),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 11月22日,马来西亚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85票对零票, 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44/L.69(见第9段, 决议草案 B)。 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sup>2</sup> 下列42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秦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斐济、爱尔兰、卢森堡、马拉维、葡萄牙、土耳其。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先前1988年12月7日第43/83 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

<sup>3</sup> 见A/44/603,附件。

又忆及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 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有关各段,\*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 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В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

<sup>\*</sup> 见 A/44/551-S/20870,附件。

<sup>,</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决定的有关各段、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和1989年10月24日英联邦政府首脑在吉隆坡发表的公报10,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sup>·</sup>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至202段。

<sup>7</sup> A/40/666, 附件二, CM/Res, 988(XLII) 号决议。

<sup>。</sup> 见 A/42/178-S/18753, 附件二。

<sup>&#</sup>x27;见A/44/551-S/20870,附件。

<sup>10</sup> 见 A/44/689-S/20921,附件。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和第43/83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申明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有必要通过有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谈判,确保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到综合的环境保护和保存,

体认到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对南极洲和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将造成环境退化。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队等人 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

1、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许多决议要求《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 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包括协商会议,但秘书长并未受邀出席 1989年5月9日至13日和10月9日至20日分别于巴黎举行的南极洲条 约筹备会议和第十五次协商会议;

<sup>11</sup> A/44/518和 A/44/586。

- 2.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 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
  - 3.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4. 深信鉴于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所以任何为造福全人类、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建立的制度,如要获得为确保其充分遵守和实行所必需的普遍接受,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而谈判订立;
- 5.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 6. 深信由 国 际 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 与 进 行 谈 判 而 将南极 洲 建 为 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将能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 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
- 7. 还深信鉴于已有大量数目的科研站和探险队,所以如果建立专门为了进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科学考察工作的国际研究站,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障规则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任何不利影响,应能提高国际科学研究;
- 8.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 9.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